

**重庆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海王中药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3月20日，重庆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重庆海王中药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重庆海王中药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现场，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作了介绍，并对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情况作了说明。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重庆海王中药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重庆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3)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重庆市秀山工业园区。
- (5)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 500 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 108 亩，总建筑面积 82429m²，主要建设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新型特色功能性食品、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年产中药饮品 2700t/a，其中 255t/a 作为产品外售，2445 t/a 作为提取车间原料；醇提取物 50 t/a（产品），水提浸膏 185 t/a（作为食品车间原料）；君逸口

服液 1950 万瓶/a、银花藿香植物浓缩饮料 126 万瓶/a、参精固体饮料 7560 万袋/a；维生素 C 咀嚼片 31500 万片/a；苯甲酸阿格列汀片 1 亿片/a、盐酸二甲双胍缓释胶囊 3 亿粒/a、小儿氨酚那敏颗粒（浓缩型）1 亿片/a。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用地 108 亩，总建筑面积 82429m²，主要建设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新型特色功能性食品及配套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年产中药饮片 2700t/a，其中 255t/a 作为产品外售，2445 t/a 作为提取车间原料；醇提提取物 50 t/a（产品），水提浸膏 185 t/a（作为食品车间原料）；君逸口服液 1950 万瓶/a、银花藿香植物浓缩饮料 126 万瓶/a、参精固体饮料 7560 万袋/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0 月，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重庆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海王中药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市秀山县生态环境局以渝（秀）环准[2017]039 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重庆海王中药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投入调试运行。

2021 年 3 月 1 日，重庆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241MA5U9WYW8K001V。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重庆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监测。

从项目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一期总投资 1.71 %。

4、验收范围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一期部分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饮片车间、综合车间、提取车间、食品车间）、辅助工程（质检大楼、倒班宿舍、门房、产品展厅、食堂）、公用工程（给水、供电、排水、供气、动力中心、锅炉软水制备、冷冻站、纯化水制备、循环水系统、消防水池）、储运工程（原辅料库房、危险品库、储罐区）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文件、批复相比，项目主体工程未发生变化。

建设内容减少了制剂生产线，制剂车间只建有厂房，未安装设备；生产规模目前减少了维生素 C 咀嚼片、苯甲酸阿格列汀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胶囊、小儿氨酚那敏颗粒（浓缩型）等产品；

储罐区乙醇储罐增加 2 个，从原环评乙醇储罐 $30\text{m}^3 \times 4$ 变化为乙醇储罐 $30\text{m}^3 \times 6$ ；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增大了 $50\text{m}^3/\text{d}$ ，从原环评处理能力 $200\text{m}^3/\text{d}$ 增加到处理能力 $250\text{m}^3/\text{d}$ ；

事故应急池从 600m^3 增加到 1366m^3 ；

综合车间粉碎工序粉尘变为在原除尘工艺上增加一级独立的布袋除尘，经一根 23.8m 高排气筒排放；

提取车间不凝气、干燥废气变为集中收集后经提取车间集中设置的一套冷冻装置处理吸收尾气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燃气锅炉烟气、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臭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等。

工艺废气：综合车间粉碎工序粉尘在原除尘工艺上增加一级独立的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 23.8m 高排气筒排放；饮片车间和综合车间炒制、炙制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除尘处理后排放；提取车间不凝气、干燥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提取车间集中设置的一套冷冻装置处理吸收尾气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过筛、混合、分装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在非洁净区；食品车间称量配料粉尘经洁净区空调系统排放；制粒和整粒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排在非洁净区；制粒、整粒、压片、包衣、胶囊填充粉尘和干燥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排在非洁净区。

燃气锅炉废气：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质检大楼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封闭+水洗塔喷淋洗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中药材清洗废水、蒸煮废水、工艺冷凝废水、洗涤废水、质检废水、设备及地坪清洗废水、水洗塔排水、水环真空泵排水、树脂再生废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等。废水集中收集到厂区内处理能力为 250m³/d 的废水处理站，经“一级气浮+水解酸化+厌氧高效反应器+二级好氧+二级气浮”处理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秀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梅江河。

项目纯化水系统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玻璃瓶清洗水和锅炉排水属于清下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系统。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等设备噪声，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伪药材、药渣、滤渣、除尘器和空调系统截留药粉、不合格药品、过期药品、废树脂、污泥、废包材、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其中伪药材、除尘器和空调系统截留中药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过滤药渣、滤渣集中收集做有机肥综合使用；不合格药品、过期药品、除尘器和空调系统截留原料药药粉、废树脂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送有资质的单位；废包材外卖综合利用。厂区内建设了一座 50m² 一般固体废物间，一座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储油间有“三防”措施，配备有泡沫灭火器。在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有效容积 1366 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在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的南侧，建设建筑面积约 1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有“三防”措施。危险化学品间设置有收集沟和防渗措施。企业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分别这：5002412021030001（环境风险评估）；500241—2021—007—L（环境应急预案）。

6、环境管理

项目安全环保部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由公司负责人担任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安全环保部为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对厂区范围内的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违规行为进行考核，负责环保资料的上报工作，负责向公司汇报环境治理情况，负责市区级环境保护文件精神的传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

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重庆海王中药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粉碎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提取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表 3 燃气锅炉其他区域排放限值。项目生产废水排口所监测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6-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功能类别标准。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满足渝（秀）环准[2017]039 号文件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重庆海王中药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其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识标牌，加强环保档案资料管理。
- 2、加强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物质规范管理，分区、分类贮存环境风险物质，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验收组：张明 席青 邓洪

2021 年 3 月 20 日